

山丹县科学技术局文件

山科发〔2025〕6号

山丹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

为纵深推进强科技行动，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强科技行动部署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积极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推动强科技行动走深走实，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规范使用2025年度均衡性转移支付强科技奖补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5〕2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甘财预〔2025〕21号）精神，推进落实《山丹县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有关要求，聚焦关键领域、重点方向，推动创新平台建设、重大技术攻关、创新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等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发布《2025

年度山丹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请各相关单位根据指南要求，抓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附件：1.2025 年度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山丹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山丹县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省、市、县强科技行动部署要求，以科技赋能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围绕科研条件改善、技术研究开发、成果应用推广、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统筹各类资源，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产品研发，重点支持现代农业、综合能源、新材料、数字信息等重点产业和生态节水、节能环保、军民融合、设备更新、资源回收利用等相关领域的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项目申报类型及支持方向

2025 年县级科技计划包括科研条件改善、技术研究开发、成果应用推广、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体系建设等 5 类。

1.科研条件改善专项。支持科研单位改善科研基础条件、开展相关领域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具备研发能力、优势突出、研究与开发方向明确，且具备进一步发展条件的高校院所、创新平台改善科研基础条件、扩展科研仪器功能、提升技术服务能力等。

2. 技术研究的开发专项。

(1) **技术攻关类。**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围绕县域“八大行动”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围绕现代农业、现代畜牧业、综合能源、新材料、数字信息、化工等优势特色产业及装备改造升级、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提升科技创新对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工业领域：**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数字信息、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军民融合、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技术研究开发，农畜产品加工、煤化工、矿产等重点产业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和产品升级；氢能与新型储能、人工智能及装备制造等技术研究。**农业领域：**重点支持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马铃薯、肉牛、肉羊等重点产业和油料作物、牧草等特色产业生物育种技术研究，种质资源创新与新品种(系)选育；优势特色产业抗逆优质丰产高效栽培、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农田污染治理、土壤肥力提升技术研究；畜禽养殖设施设备、畜禽产品精深加工、草产品深加工、“互联网+”种养一体化等技术与集成应用；农作物种植、植保、收获、加工、仓储装备研发及数字农业等关键技术研究。**生态环保领域：**重点支持生态保护、农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土壤荒漠化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等关键技术研究；生态节水及地下水超采

区治理与修复技术研究；双碳背景下碳资源开发研究和示范应用、传统能源清洁生产技术研究；环境监测技术研究及安全生产技术、设备提升、预警系统等技术研究；地震灾害风险动态评估及防控技术研究，地质灾害后次生灾害风险防控技术研究。

(2) 研发能力提升类。重点支持县级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围绕行业领域开展基础研究、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推广等科技服务活动。

3.成果应用推广专项。支持规上企业整合优势资源，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通过科技合作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瓶颈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已取得科技成果、经中试并进入产业化开发或直接进入产业化开发、处于“临门一脚”阶段，能够形成产业规模、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人才引进培育专项。支持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 and 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围绕应用基础研究、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高层次科技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引进培养。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围绕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研究，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助力乡村振兴。

5.服务体系建设专项。支持事业单位围绕产业和县域发展需求，组织开展“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编制、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服务等，提升区域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县域创新公共

服务能力的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提升公共服务平台面向技术创新共性需求提供的技术研发、AI 数字经济等服务。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本县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或在丹的中央、省、市、县各相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2.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创新人才和团队，有较为健全的科技管理体系和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具有配套支持项目实施的能力和落实配套经费的能力。项目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项目自筹经费总额与财政经费总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1。

3.项目紧密结合山丹县经济社会发展技术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政策，创新性明显，无知识产权纠纷，研究成果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

4.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项目负责人无违纪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5.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具有开展创新性研究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6.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支持：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国家、省级、市、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主要承担人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前2名)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超过2项的;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存在科研诚信问题(包括项目逾期未验收、项目执行或资金使用违规未完成整改、申报材料造假、科研不端等问题);同一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的;合作研发或联合申报的项目,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未做明确约定且无合作协议的;项目负责人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

三、组织方式

2025年度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按照“择优推荐、集中评审、一次下达”的项目管理模式,由企事业单位自主申报,推荐单位审核推荐,主管单位审核受理、评审论证、公示等基本程序,统一组织评审,择优立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金支持数额根据项目任务内容、专项资金申请数额及专项项目评审立项情况等因素统筹确定,由县级财政一次性下达并给予立项支持。

四、申报程序

1.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人按照《山丹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2)完成项目填报。申报书格式不能修改变更。

2. 初审推荐。推荐单位在前期调研、考察摸底的基础上,对各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精准指导、严格把关并择优推荐。要严格做好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的真实性、项目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审核把关工作,确保项目申报质量。

3. 审核受理。县科技局对通过推荐的项目按照项目类型审核后,按程序统一组织专家评审或咨询论证。

4. 立项实施。根据专家评审或咨询论证意见，对进入现场考察阶段的项目进行考察后，形成立项方案提交相关会议审议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下达项目立项计划。

五、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填报《山丹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后，一式两份于2025年8月6日前报县科技局相关股室（统办1号楼108室、统办1号楼315室），逾期不再受理。

2.鼓励支持青年科技人才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申报单位对单位和法人的诚信高度负责，出具相关部门提供的诚信证明。

4.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其中，执行期为2年的，第一年度绩效完成率不低于60%；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期提交绩效自评情况及佐证材料。项目的其他申报条件、实施及验收工作均参照《张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各项目对口指导审核股室及联系方式：

科研条件改善专项	高新综合股	2931855
技术研究开发专项	高新综合股	2931855
成果应用推广专项	高新综合股	2931855
人才引进培育专项	人 才 股	2931857
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办 公 室	2912276